**附件 吉林大学辅导员考核指标**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基本观测点 | 测评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职业素质（140分） | 1.1政治素质（10分） | 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树立科学发展观，提升理论素养，提高政治鉴别力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考试、学院党委鉴定 |
| 1.2道德素质（20分） | 师德高尚，富有人格魅力；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；以身作则，诚实守信；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；热爱学生，努力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（10分）。抽样调查中学生对辅导员工作满意度≥85%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问卷调查 |
| 1.3业务素质（110分） |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，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（5分）；积极参与校内外培训，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职业化培训或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，校内日常培训不少于3次，兼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2次的校内日常培训（5分）；注重工作研究，每学期至少撰写1篇与思政工作相关的论文，每年至少发表1篇与思想政治相关的论文（5分）；积极参加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心理咨询员资格培训及考试，获得相应证书（5分）{参加过培训2分，获得校级证书3分、省级4分、国家级5分}；外语素质（10分）；计算机及网络操作技能（10分）；领导科学（10分）；教育与管理制度（10分）；心理辅导素质（10分）；应用文写作（10分）；工作调研素质（10分）；党的基本知识与创新理论素质（20分） | 自评、互评、考试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 |
| 二、思想政治教育（80分） | 2.1日常思想政治教育（25分） | 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（5分）；深入学生实际，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同每个学生谈心1次（5分），至少每周深入到寝室2次（5分），要求有日志；经常性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（5分）保持联系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；利用信息化手段与学生沟通、交流，掌握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动权（5分）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实地考查 |
| 2.2专题教育（20分） | 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组织开展分年级分层次教育，完成规定课时量（10分）。做好新生入学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国防教育、诚信教育、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进校园的宣传、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指导等各种专题教育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实地考查、听课、学生评价 |
| 2.3学风建设（30分） | 重视学风建设，积极开展班级优良学风创建活动（5分）；深入课堂，了解学生课堂听课状态，每周至少有2次听课记录（5分）；开展考风考纪教育（5分），所带班集体考风考纪良好（5分）；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（5分）；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 |
| 三、学生组织建设（80分） | 3.1党团组织建设（35分） | 党组织机构健全，有明确的党建带团建的工作举措（5分）；配合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考察和发展工作（5分），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（5分）；分团委、学生会组织健全，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活动设施，抽样调查中学生对分团委、学生会工作满意度≥85%（10分）；指导团支部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、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（5分）；积极参与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工作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问卷调查；实地考查 |
| 3.2班级建设（25分） | 学生班委会组织健全,抽样调查中学生对班委会工作满意度≥85%（10分）；班级建设有目标、有计划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（5分）；注重对学生骨干的培养，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，引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（5分）；所带班级或学生个人获各类奖项及荣誉称号较多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问卷调查 |
| 3.3生活园区建设（20分） | 深入学生宿舍，开展宿舍文明、卫生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，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宿舍检查，有查寝记录（10分）；积极推进生活园区文化建设，将育人工作融入到学生生活园区的管理与服务之中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 |
| 四、学生事务管理（210分） | 4.1 学生信息管理（20分） | 做好学生综合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学生信息录入翔实、更新及时（5分）；学生档案、相关资料详细、完备、清晰（5分）；熟悉所带学生个人详细信息，熟记每个学生基本信息，准确掌握特殊群体信息。在抽样考查中对学生信息掌握率达到85%以上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实地考查；**抽样笔试** |
| 4.2帮困育人工作（80分） | 对帮扶政策能掌握了解，具有深刻认识；（5分）；能深入的贯彻落实。（5分）；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（5分）；能按照要求成立评议小组，评议过程达到公开、民主（5分）；对困难学生的认定准确、真实、公平、无遗漏（5分）；能够重视助困育人工作，积极开展自强自立典型教育，引导学生奋发向上（5分）；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（5分）；抽样调查中学生对帮困育人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85%（5分）；各种奖、助学金的评定能够及时准确无差错（5分）；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落实及诚信教育开展情况（5分）；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材料提交准确率（5分）；系统录入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准确率（5分）；违约催缴情况落实到位（10分）；学费减免工作认真负责、公平（5分）；助学贷款业务培训落实到位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问卷调查；**抽样笔试** |
| 4.3职业发展教育（30分） | 根据不同年级的学生需求和特点开展职业发展教育，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（10分）；毕业班辅导员及时传达各项就业政策、提供就业信息、开展就业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（10分）；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各项事务性工作，确保毕业文明离校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 |
| 4.4心理健康指导（30分） | 掌握心理教育基本知识、技能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心理课程学习（5分）；配合学校心理咨询员做好学生的心理咨询及团体辅导，及时发现心理异常学生，做好转介和干预（10分）；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的指导下，选聘及组织培训心理卫生委员，宿舍联络员等骨干，积极参与学校、院系、班级，宿舍四级危机干预工作（10分）；做好学生心理测评、心理档案维护和《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》半月报工作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 |
| 4.5奖励和惩处工作（20分） | 掌握学校奖惩制度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好学生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，材料审核认真、无误、上报及时，投诉率低（5分）；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，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（5分）；抽样调查中学生对评奖评优工作满意度≥85%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问卷调查；**抽样笔试** |
| 4.6 工作执行力（30分） | 能够及时、高效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任务（25分）；学生和老师反响积极（5分）。 | 学生工作部鉴定；问卷调查 |
| 五、维护校园稳定（40分） | 5.1日常安全与稳定工作（20分） | 经常性开展安全与稳定教育（5分）；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及心理健康状况，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(5分)；所带学生中无责任性安全事故（5分）；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（5分）。 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**抽样笔试** |
| 5.2突发事件处理（20分） | 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（5分）；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（5分）；对敏感时期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能预先防范（5分）；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**抽样笔试** |
| 六、信息化平台应用（30分） | 6.1日常管理与维护（20分） | 能够应用信息化平台处理各项工作，保证在线时长，保证信息交流畅通（5分），定期维护相关信息，及时发布校园活动新闻（5分）；每天要完成工作日志，记录全天工作情况（5分）；熟悉各种测评软件的使用（5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系统记录；**抽样笔试** |
| 6.2日常事务办公（10分） | 通过信息化平台认真落实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按时提交相关文件，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（1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系统记录 |
| 七、特色和创新工作（40分） | 7.1创新工作（20分） | 具有创新意识，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方法与手段，成效显著（2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实地考查 |
| 7.2特色工作（20分） | 能结合学生工作的特点，积极整合资源，形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可推广性的特色工作项目和机制（20分）。 | 自评、互评、学院党委鉴定；材料审核；实地考查 |